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
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
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99年6月2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9日台高（三）字第0990193534號函備查

101年11月7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九點）通過

102年1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四點、第九點）通過

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高(三)1020028402號函備查

102年11月06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3年3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

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89248號函備查

114年5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點至第9點

114年6月4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點至第9點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支應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1. 講座教授。

2. 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

3.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含臨時人員）。

(三) 編制內行政人員。

三、本要點支給財源為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七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勻支。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論文口試及指導費。

(三) 特聘教授加給。

(四) 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

- (五)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優教師獎勵。
 - (六) 專案計畫主持人費。
 - (七) 進修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等兼職酬金。
 - (八)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九)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外聘人員酬金（含兼任教師鐘點費、兼任醫師工作費、論文口試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二) 講座教授研究費。
- (三) 約聘教師、約用助理、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及單工、工讀生等人事費。
- (四) 進修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等酬金。
- (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六) 績優人員之績效獎金。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六、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七、支應第四、五、六點各項酬勞支出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前項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